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1-02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0,28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40.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的议案》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的概述如下:

1、股票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8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2、追加对价安排

①渝三峡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在200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的新增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

②渝三峡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化医集团向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渝三峡流通股股东追送4,370,691股(如果期间渝三峡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限追送一次。按现有流通股股数为基数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股股份。

渝三峡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渝三峡《年度报告》公告日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确定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公告,追送对象为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渝三峡股东,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为追送股份到帐日。

上述追加送股股份4,370,691股以及由于渝三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分配方式而由此4,370,691股股份孳生的股份在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并予以锁定,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化医集团不会对上述追加送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在此期间内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化医集团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二)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的议案》。

(三)2006年5月1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化医集团	①)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②)化医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渝三峡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渝三峡2009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 ③)如在2009年度出现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情形,化医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渝三峡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追加送股对价执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 ④)化医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渝三峡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8元/每股,化医集团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⑤)化医集团在渝三峡股改方案通过后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同意以持有的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其余25.07%的股权及3000万元现金,代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渝三峡5,507万元款项,以使渝三峡尽早完整地拥有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获得3000万元现金。	1、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化医集团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 2、公司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在200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的新增净利润均高于2,000万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由此,公司未出现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情形。 3、截止2006年9月26日,公司已取得化医集团及关联方归还的现金3,035万元和三峡英力25.07%的股权(详见公司2006-32号公告) 4、化医集团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0,288,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0,288,593	70,288,593	100	68.14	40.53	0
	合 计	70,288,593	70,288,593	100	68.14	40.5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288,593	40.53	-70,288,59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288,593	40.53	-70,288,5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148,295	59.47%	70,288,593	173,436,88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3,148,295	59.47%	70,288,593	173,436,88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3,148,295	59.47%	70,288,593	173,436,888	100%
三、股份总数	173,436,888	100%		173,436,88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0,288,593	40.53	0	0	70,288,593	40.53	未发生变化
合计		70,288,593	40.53	0	0	70,288,593	40.53	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19日	1	70,288,593	40.5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因股改形成的限售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V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承诺:

1、如果公司计划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渝三峡股份总数1%,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V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V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V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V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3、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1-2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汪旭光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汪旭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17);并于2011年4月11日在上述媒体上再次发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7日15:00至2011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20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111,71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1,140,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9,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4,2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2、《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3、《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5、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4,2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8、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605,862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38,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9、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0、关于变更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1、关于变更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2、关于变更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0,306,3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73%;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1,348,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

13、关于变更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相关内容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4、关于变更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65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大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1-2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04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其中独立董事汪旭光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参加),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金奥博公司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拟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金奥博公司的公告》)。

根据目前公司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拟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改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股参股金奥博公司。本次参股的主要内容、参股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金奥博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1-02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0,28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40.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的议案》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的概述如下:

1、股票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8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2、追加对价安排

①)渝三峡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在200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的新增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

②)渝三峡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化医集团向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渝三峡流通股股东追送4,370,691股(如果期间渝三峡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限追送一次。按现有流通股股数为基数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股股份。

渝三峡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渝三峡《年度报告》公告日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确定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公告,追送对象为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渝三峡股东,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为追送股份到帐日。

上述追加送股股份4,370,691股以及由于渝三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分配方式而由此4,370,691股股份孳生的股份在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并予以锁定,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化医集团不会对上述追加送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在此期间内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化医集团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二)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的议案》。

(三)2006年5月1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化医集团	①)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②)化医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渝三峡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渝三峡2009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 ③)如在2009年度出现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情形,化医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渝三峡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追加送股对价执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 ④)化医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渝三峡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8元/每股,化医集团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⑤)化医集团在渝三峡股改方案通过后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同意以持有的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其余25.07%的股权及3000万元现金,代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渝三峡5,507万元款项,以使渝三峡尽早完整地拥有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获得3000万元现金。	1、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化医集团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 2、公司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在200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的新增净利润均高于2,000万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07~2009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由此,公司未出现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情形。 3、截止2006年9月26日,公司已取得化医集团及关联方归还的现金3,035万元和三峡英力25.07%的股权(详见公司2006-32号公告) 4、化医集团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0,288,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0,288,593	70,288,593	100	68.14	40.53	0
	合 计	70,288,593	70,288,593	100	68.14	40.5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288,593	40.53	-70,288,59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288,593	40.53	-70,288,5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148,295	59.47%	70,288,593	173,436,88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3,148,295	59.47%	70,288,593	173,436,88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3,148,295	59.47%	70,288,593	173,436,888	100%
三、股份总数	173,436,888	100%		173,436,88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0,288,593	40.53	0	0	70,288,593	40.53	未发生变化
合计		70,288,593	40.53	0	0	70,288,593	40.53	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19日	1	70,288,593	40.5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因股改形成的限售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V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承诺:

1、如果公司计划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渝三峡股份总数1%,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V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V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V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V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3、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的股份总计84,2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4,2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1-00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24.3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875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授权董事长王丹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连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1年4月1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于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476908010687733,截止2011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08075810888,截止2011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50,984.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斌、沈晶玮可以随时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11]105号),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清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13家企业和大专院所申报的"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项目获得批复,该项目获经费支持672万元,本公司在该课题中所分配到的经费比例约为31%。

该项目设定目标为:高铁轴承时速≥250km/h,轨道交通车辆轴承时速≥100km/h;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实现产业化。项目计划进度为:2011年完成课题调研,主要包括课题专题分解工作,轴承速度谱和载荷谱的分析制定,轴承的结构优化设计和仿真分析等工作;2012年全面完成轴承的各项设计研究和图纸的设计,完成热处理各项技术的研究与分析等工作;2013年10月前完成轴承的各项台架试验,性能考核与可靠性评估;12月完成课题验收。

该课题项目的获得有助于高铁轴承研发的顺利进行,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14

关于公司"节水灌溉"业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推进"新能源与节水滴灌系统"业务的开展,公司成立了专门事业部,会同子公司"宁波诗兰姆",抽调人员组成多个项目组,在河北、河南、甘肃、内蒙等地区积极推广"节水滴灌"业务。

目前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会同"宁波诗兰姆"在河北、甘肃建立了两个示范区:一是在河北省衡水